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18010168 |
| 投诉人: | 华特隆电器制造公司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
| 被投诉人: | Liu Yong / 刘涌 |
| 争议域名: | <watlow.ltd> 、 <watlow.shop> 、 <watlow.xyz> 及 <watlow.xin>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华特隆电器制造公司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地址为美国密苏里州 63146, 圣路易斯莱克兰路 12001。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是陈韵云律师行，地址是香港港湾道二十五号海港中心三十二楼。

被投诉人为 Liu Yong / 刘涌，地址为 Le Jia International No.999 Liang Mu Road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1121, China。

争议域名为 <watlow.ltd>、<watlow.shop>、<watlow.xyz> 及 <watlow.xin>，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进行注册，注册商之联系电子邮箱地址为 DomainDisputes@service.aliyun.com。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18 年 9 月 11 日，中心送达注册信息确认至投诉书中指出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要求被投诉人注册商在 5 日内确认信息，2018 年 9 月 12 日，中心收到注册商确认函件，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而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的域名持有人。

2018 年 9 月 12 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收到了投诉书。2018 年 9 月 13 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解决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

2018 年 9 月 13 日，中心送达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 20 个日历日（即 2018 年 10 月 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确认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答辩书的通知书。

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向罗家欣女士发出列为候选独任专家通知。同日，中心收到罗家欣女士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2018 年 10 月 11 日，中心确认指定罗家欣女士作为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解决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早于世界各国包括美国、德国、墨西哥、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取得“WATLOW”的商标注册。当中，投诉人早于 1940 年便于美国取得“WATLOW”于第 11 类的注册（“投诉人的商标”）。早在 1993 年，投诉人就于中国在第 9 类及第 11 类商品取得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及其中文名称“華特隆”之商标注册：

| 注册号 | 商标 | 申请日期 | 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
| 715160 | WATLOW 華特隆 | 04-06-1993 | 9 | 14-1-2014 至 13-11-2024 |
| 711751 | WATLOW 華特隆 | 04-06-1993 | 11 | 21-10-2014 至 20-10-2024 |

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日期为 1994 年，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瓦特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授权经销商苏州安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兆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淮越贸易有限公司、南京 Dual Air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Jia Guan 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轅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 Fluid 公司、深圳源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珠海 Langsheng 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华北、华西、华中、华南等中国各个地区推广和销售其“WATLOW”品牌之“加热器；加热管；发热管；控制器”等产品。

经过长期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客户已经遍布华北、华西、华中、华南等地區。并且以上数万页的商业合同、发票、送货单等证据足以说明投诉人的“WATLOW”商标已经大量使用并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WATLOW”及“華特隆”均有高度顯著性。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其背景资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早于世界各国包括美国，德国，墨西哥，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取得“WATLOW”的商标注册。当中，投诉人早于 1940 年便于美国取得“WATLOW”于第 11 类的注册。如前所述，早在 1993 年，投诉人就于中国在第 9 类及第 11 类商品取得商标注册。

首先，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日期为 1994 年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6-2017 年。投诉人的商标构成在先商标。

其次，早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前，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瓦特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授权经销商苏州安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兆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淮越贸易有限公司、南京 Dual Air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Jia Guan 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轶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 Fluid 公司、深圳源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珠海 Langsheng 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华北、华西、华中、华南等中国各个地区推广和销售其“WATLOW”品牌“加热器；加热管；发热管；控制器”等产品。

经过长期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客户已经遍布华北、华西、华中、华南。并且以上数万页的商业合同、发票、送货单等证据足以说明投诉人的“WATLOW”商标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前已经大量使用并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WATLOW”及“華特隆”均有高度顯著性。

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的英文部份“WATLOW”完全一致。而投诉人的商标的中文部份“華特隆”只是其英文部份“WATLOW”的译音。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极高的相似度。争议域名的注册，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品牌的官网或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是“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其中商号是“WATLOW”。

投诉人积极扩展亚太地区的市场尤其是中国的业务，其在中国设立工厂为其在中国发展的客户群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援及业务销售服务。投诉人投资一千五百万美元在中国上海嘉定区设立了子公司—瓦特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获得批准，2007 年 4 月 28 日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面很清晰的显示投资者名称（即本案投诉人）的英文商号的显著识别部分为“Watlow”，其经营范围涉及研发、生产电热器、热电偶和电路控制器，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配套业务。

瓦特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上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营业期限截止到 2035 年 12 月 21 日，已经通过 2017 年企业年检，登记机关的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为合法成立且存续的
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从该公司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的复印件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显示的该公司的企业登记信息，可以看出投诉人与该公司是总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因此投诉人对“WATLOW”和“瓦特隆”享有在先的企业商号权，已经具有将近一百年的历史，在中国亦有十余年的历史。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均能证明投诉人对“WATLOW”商号的使用和宣传已经达到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同时，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相同，其使用“WATLOW”时，具有识别经营者和商品来源的双重作用。同时，商号和商标会相互强化各商业标识之间的关联关系且总体提升品牌知名度。投诉人对“WATLOW”商标的宣传使用所累积的市场商誉也会延及其商号。因此，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商标知名度的使用证据也能佐证投诉人“WATLOW”商号的知名度。（*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v. 北京华旭宏升科技有限公司*，HKIAC，案件编号 DCN-1300543；*FREESCALE SEMICONDUCTOR, INC. v. 深圳市飞思卡尔电子有限公司*，HKIAC，案件编号 DCN-1300527）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是“watlow.cn”域名的所有人，并于 2005 年注册，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域名的后缀不应作为判断近似性的考量因素。争议域名的“watlow”与投诉人在先域名的可识别性部分完全一致，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综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了《解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a)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或者“WATLOW”商标。

其次，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刘涌”进行商标检索，并未发现任何与“WATLOW”有关的商标申请。因此，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未经投诉人的合法授权，被投诉人不可能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第三，投诉人在中国主流搜索引擎百度搜索上以“WATLOW”为关键字进行搜索，并对搜索结果进行核实，发现绝大多数搜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和投诉人的“WATLOW”品牌，未发现任何与被投诉人有关的信息。由此，足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第四，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0-1769）

综上，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解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b)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并没有使用争议域名名下的网站。但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其相关域名经营业务。被投诉人的行为致使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信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得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会淡化和损害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及品牌形象。考虑到投诉人在中国的知名度和广泛业务，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并阻碍他人使用争议域名反映其业务应视为恶意的一种。（Ferrari S.p.A. v. Americ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c，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4-0673）

其次，鉴于投诉人在中国所享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不具备民事权利基础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商号和投诉人驰名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明显具有恶意。（Victoria's Secret er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案件编号：FA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美国国家仲裁论坛，案件编号：FA0101000096503）

此外，投诉人曾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针对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 watlow.net.cn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递交投诉，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收到裁决。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诉求，认为投诉人在中国享有“WATLOW 华特隆”的商标权利，并且投诉人早在被投诉人之前便在中国对 watlow.cn 进行域名登记。而被投诉人没有在答辩书表明对争议域名具有合法权益，亦没有解释为什么选用由投诉人在先注册及使用的“WATLOW”。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想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被投诉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相同，被投诉人应将被投诉的争议域名转至投诉人名下。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构成了《解决政策》第 4(b)条的情形。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可以得到证明，投诉满足《解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一直广泛使用及推广“WATLOW”促使其发展成为“加热器；加热管；发热管；控制器”等用品及/或消费企业之著名品牌及商标。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在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就“WATLOW”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作商标注册。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WATLOW”商标，是享有在先权益的。

就争议域名四组域名 <watlow.ltd>、<watlow.shop>、<watlow.xyz> 及 <watlow.xin>的主要部份“watlow”与投诉人的“WATLOW”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主张，总体而言争议域名的显着和主要部份为“watlow”，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中的“WATLOW”完全相同。唯一差别是后缀加入“.ltd”、“.shop”、“.xyz”及“.xin”。“ltd”、“shop”、“xyz”及“.xin”是通用域名后缀，因此不能藉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WATLOW”注册商标识别。在这情形下，专家组认为这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的。专家组亦确认并认同，就所有争议域名而言，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后缀字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解决政策》第 4(a)(i)规定的举证要求。

-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WATLOW”商标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享有高度知名度。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WATLOW”为商标是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的时间。同时，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WATLOW”。投诉人经已举证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实质举证，未能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投诉人举证的表面证明可以确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解决政策》第 4(a)(ii)规定的举证要求。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政策》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国家），对“WATLOW”所享有的广泛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未实际使用，其目的可能包括为防止投诉人获得与商标对应的域名，或从中进行误导或不当地之牟利行为。

被投诉人并没有积极利用争议域名或于其建立网站，亦无任何证据表明其已经或正在准备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

在这情形下，同时考虑到以下各点，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做法是可以推断为有恶意的；

- (i) 投诉人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地方向被投诉人授予任何使用其“WATLOW”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
- (ii) 正如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可能之目的为防止投诉人获得与商标对应的域名，甚至以此不当地牟利。
- (iii) 被投诉人未有作出实质答辩；且投诉人经已举证证明符合《解决政策》的要求。

在此等情况下，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可能作出之使用具有恶意之成分。这构成《解决政策》项下的恶意证明的情形。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解决政策》第 4(a)(iii)规定的举证要求。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投诉符合《解决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解决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 <watlow.ltd>、<watlow.shop>、<watlow.xyz> 及 <watlow.xin>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 罗家欣 (Karen Law)

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